

2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《企业申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塔吊及物联网监控系统模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塔吊及物联网监控系统模型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众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众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日

